

蕉岭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防洪评价报告及安全鉴定
报告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蕉岭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防洪评价报告及安全鉴定报告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地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镇山路 108 号 联系电话：0753-7877768 联系人：何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蕉岭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防洪评价报告及安全鉴定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并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2、供应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工作内容：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安全鉴定报告。 服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评审，直至方案符合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并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批取得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本项目仅以防洪评价服务作为计价依据。 3. 安全鉴定服务不另行计价、不单独报价、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包含在防洪评价报价内，由中选机构无偿配套完成。 4. 中选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安全鉴定服务追加费用、拆分收费、减少服务内容，两项服务须同步推进、按期交付。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合同成果完成，并将最终审定的批复成果交还选取单位为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